

□ 通讯员 王颖杰

小李打算从小孙处采购热销的晚期脐橙，结果送来的却是早期脐橙。虽然仅一字之差，但无论口感还是价格都存在较大差异。小李曾经就价格问题进行过询问，结果却被敷衍，他只能“硬着头皮”卖完了脐橙，待到与小孙结算时，双方因为采购单价产生争议。

小李将小孙诉至法院，要求退货款，法院会支持小李的诉请吗？

案件回顾 >>>

被称为“橙中皇后”的晚期脐橙，因其口感佳、水分足深受消费者喜爱。小李是水果批发市场经营者，苦于没有采购渠道，于是联系同为水果批发市场经营者的小孙购买一批晚期脐橙。双方通过微信商定，小李向小孙采购 15000 箱晚期脐橙，每箱单价为 100 元，共计 150 万元。随即，小李向小孙转账 105 万元作为预付款。小李收到货后却发现，送来的水果全是早期脐橙，该类脐橙价格远低于晚期脐橙且销路不好。当小李询问小孙“怎么送来的全是早期脐橙？”时，小孙称“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，我也要亏死了，你先抓紧卖，价格以后再说”。听到小孙这么说，小李硬着头皮把货卖完。但小李提出结算时，双方因脐橙的单价产生争议。

小李将小孙起诉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，要求小孙按照差价退还剩余货款。

小李诉称，就收到的早期脐橙，双方实际上是重新确立了买卖合同关系。因未约定货物单价，双方没有达成补充协议，小孙应该按照当地果品行业协会发布的市场行情价，以 50 元 / 箱计算该批货物的总价值，即 75 万元，小孙应将剩余 30 万元退还给自己。

小孙则不同意小李的全部诉请，他辩称，小李收到早期脐橙后并没有退还货物，而是选择售卖，双方也未就该批货物的价格重新商定，应视为小李接受了货物变更为早期脐橙的事实，货物价格应按照原先商定的价格计算。

法院认为，该案是一起典型的欠缺合同要素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。双方就涉案货物为早期脐橙而非晚期脐橙这一事实并无争议，应视为双方就早期脐橙重新确立了买卖合同关系。但双方并未就涉案脐橙的实际价格进行约定，被告小孙主张仍按照原先合同中的晚期脐橙价格来计算，对小李而言显失公平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双方就价款及报酬未能达成补充协议，应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；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，依照规定履行。

为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，承办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调解，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，由小孙限期内退还小李货款 30 万元。

说法 >>>

在司法实践中，买卖合同订立不规范是引发纠纷的主要原因。在商事交易中，商事主体应特别注意以下要素的规范书写：

1. 合同条款要齐备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五百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合同条款可以完整或者部分参照法律规定订立，合同条款订立得越细致详尽，在出现各种状况时，双方产生纠纷的概率就越低。

2. 合同标的物描述要尽可能详细。在司法实践中，因货物状况约定不明确造成纠纷的情形不在少数。关于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外观、以及尺寸，在订立合同时应尽量说清楚、写详尽，以非行业内的人阅读标的物名称不会产生歧义为佳。如货物名称型号不足以明确的，可在制作合同时随附样品照片。

订购『晚橙』收到『早橙』
询价却被敷衍『以后再说』

3. 标的物的质量 / 技术标准要明确。在明确标的物之后，还应明确买卖合同标的物的质量 / 技术标准。部分商品存在多个产品质量 / 技术标准的，买卖双方应当明确约定合同标的物的标准，进而在后续标的物交付后，买方履行检验义务时双方有据可依。

4. 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要清楚。履行期限即交货期 / 付款期，对于履行期限届满后一方当事人仍不履行交货或付款义务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履行地点并不当然等同于标的物交付地点，建议通过合同条款的形式进行约定。第一，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，同时尽量避免收货人与买受人不一致的情形。如事先约定由第三方收货，最好在订立合同时注明。如事先未约定，在交货时出卖方发现收货人与买受人不一致，建议通过可以留证的方式与买受人进行确认后再交付货物。第二，明确约定“合同履行地”的具体地址。一来可以为自己争取到当地法院的管辖权，二来也降低了今后管辖异议发生的可能性。

5. “验货期”要约定。对于买方在接收货物后可以直接发现的瑕疵，买方可拒绝签收并应当在收货时检验并通知卖方。若未及时通知且买方已经在载明货物品种、数量、规格等的收货单上签收的，视为推定买方已经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了检验，但是有相关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。

对于买方收到货物后无法及时发现的“隐蔽瑕疵”，其通知检验义务受到双重除斥期间的限制，不仅要求买方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瑕疵之日起的合理期间通知卖方，还要求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通知。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，不适用该规定。

因此，在起草合同时最好将买方的检验通知期限写清楚。

6. 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要明晰。违约责任可由双方协商，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均属有效。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。

公益诉讼为古老城墙重续活力
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黄迪

高耸古老的嘉定城墙，却布满了刻画涂污，甚至还有铁丝网钉在墙体外侧，城墙遗址遭到了不可逆转的损坏，社会公共利益也受到侵害……对此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行动了起来。

公益保护志愿者的来电

“古城墙是历史文化的瑰宝，可惜拆的拆、毁的毁，现存的古城墙如果得不到很好地保护，实在令人扼腕叹息。”公益保护志愿者的这通电话牵动了嘉定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心。

得知该线索后，嘉定区检察院

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先后四次前往古城墙遗址现场进行勘验，发现城墙遗址存在顶部墙砖松动、墙体布满刻画涂污、墙体顶部外侧钉有铁丝网等问题。

嘉定古城墙作为嘉定近千年历史见证者，却满目疮痍，让人忧心不已。

提升文物修缮的专业性

古城墙的保护和管理该由谁负责？作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城墙该如何更好保护？这些都是办理此案时遇到的问题。就此，嘉定区检察院进一步开展调查核实，认为属地街镇、文物主管部门共同对不可移动文物具有修缮保护、巡查执法的

职责，遂向两家单位制发检察建议，督促履职。

收到检察建议后，两家单位都积极配合，快速制定了古城墙修缮方案，即：对铁丝网进行分离式切割、覆盖植深挖并进行三次勾缝、墙面涂鸦进行等离子水清洗。

然而，文物保护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，如何更精准地修缮维护，离不开专业力量的支撑。

因此，嘉定区检察院组织了植物、历史、建筑等领域专家，对修缮方案进行专题论证，特邀检察官助理、公益保护志愿者、人大代表也纷纷建言献策。专家们对 26 条修缮措施进行一一论证，并结合古城墙遗址保存现状，对修缮方案提出宝贵意见。

凝聚文物保护合力

嘉定区检察院与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协作沟通，增进共识，通过提高巡查频率，对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开展专项检查。与此同时，嘉定区检察院与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就建立《本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协作配合意见》达成共识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与嘉定城墙遗址一墙之隔的嘉定西门历史文化街区正如火如荼改造。届时，城墙遗址的历史厚重将与“印象西大街”的文化气息交相辉映，成为新地标。

古老的城墙遗址承载着嘉定古城的文化积淀，它将重焕其历史风貌。嘉定区检察院也将携手行政机关加大文物保护力度，共同守好珍贵历史记忆。